

98 mm

###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

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,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,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;在读学生(含新生)服役期间,保留学籍(或入学资格),退役后如自愿复学(或入学),可获学费减免,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。

### 直招士官国家资助

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可获得国家资助。国家补偿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,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。

### 其他资助政策与措施

#### 1. 绿色通道

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,可在开学报到期间,通过高校开设的“绿色通道”先办理入学手续。入学后,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,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。

#### 2. 学费减免

公办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、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,特别是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等,可获得减免学费资助。具体办法由高校制订。

#### 3. 辅助措施

各高校利用自有资金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,设立奖学金、助学金;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发放特殊困难补助等。

#### 郑重提醒

您在上学时如遇到经济困难需要帮助,请及时联系录取院校的学生资助部门。切勿轻易泄露个人相关信息,谨防电话、网络等各类诈骗。

99 mm

### 各地学生资助部门热线电话

北京	010-83551285	河南	0371-55078999
天津	022-83215316	湖北	027-87328025
河北	0311-66005732 0311-66005733	湖南	0731-84891502
山西	0351-7010985	广东	020-37629503 020-37626460
内蒙古	0471-2856208 0471-2856205	深圳	0755-82386753
辽宁	024-26901948 024-86896357	广西	0771-5815566
大连	0411-84603212	海南	0898-66529459 0898-36666210
吉林	0431-88905722 0431-88905720	重庆	023-63611058 023-63862437
黑龙江	0451-53620030	四川	028-86118766
上海	021-64829191	贵州	0851-86701466
江苏	025-83335160 025-83335380 025-83335565	云南	0871-65103140 0871-65155146
浙江	0571-88008845 0571-88008626	西藏	0891-6599613 0891-6599617
宁波	0574-88116985	陕西	029-88668887 029-88668830 029-88668881
安徽	0551-62817935 0551-62867921 0551-65527053	甘肃	0931-8812355
福建	0591-87091297	青海	0971-6513832
厦门	0592-2577786	宁夏	0951-5559231
江西	0791-86756202	新疆	0991-7606276
山东	0531-81916664 0531-81916654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0991-8882634
青岛	0532-82734236	黑龙江农垦总局	0451-55195218

教育部于新生入学期间开通高校学生资助工作  
热线电话: 010-66097980,010-66096590。

100 mm

不让一个学生  
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

国家资助  
助你飞翔

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



全国学生资助  
管理中心网站



“中国学生资助”  
微信服务号

本简介内容及相关文件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 
(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)和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服务号查阅

财政部科教司  
教育部财务司  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
2018年6月

210 mm

100 mm

100 mm

99 mm

98 mm

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广大青年生逢其时，也重任在肩。广大青年既是追梦者，也是圆梦人。追梦需要激情和理想，圆梦需要奋斗和奉献。广大青年应该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、追逐青春理想，以青春之我、奋斗之我，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，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。

—— 习近平

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。

###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



学生可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(另附)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,据此办理相关资助项目。

###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

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,解决入校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。就读本省院校的新生每人 500 元,就读省外院校的新生每人 1000 元。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。

中西部地区包括: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安徽省、江西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青海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
### 国家助学贷款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,解决学费与住宿费,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,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,还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3 年确定,最长不超过 20 年。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,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(市、区)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,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。

### 国家助学金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后可申请国家助学金,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的生活费,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。学生持《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》于每年 9 月向高校提出申请,高校每学年评定一次。

### 国家奖学金

特别优秀的学生,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,每人每年 8000 元。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,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### 国家励志奖学金

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从二年级起可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,每人每年 5000 元。高校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### 勤工助学

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,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,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,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。

### 师范生公费教育

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,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、住宿费,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。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,在入学两年内,可按规定转入师范专业,高校返还学费、住宿费,补发生活费补助。

其他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。

###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

退役一年以上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,在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后,可向高校申请学费资助。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。

###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

中央部属高校应届毕业生,自愿到中西部或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,服务期达到 3 年及以上的,可获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,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,分三年补偿或代偿完毕。

地方高校应届毕业生可向所在院校咨询相关政策。

210 mm